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4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360名董事及员工1,000人。

2024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香港立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可香港立信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等文件,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与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审计费用、聘用期限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	√	
2.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	
2.12	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增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ZHANG XINGANG、张欣颖、秦卫星、潘彦廷、程硕、陈文科、陈振华、王昱玺、秦燕生及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8	源杰科技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传真:029-38011198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			
2.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2.12	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增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061917 47X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061917 47XU。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4.772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行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行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94.772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公司于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前述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	第二十七条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会议须因刊发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